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榆林市榆阳区林业局)的(项目名称:2026年榆佳高速麻黄梁段部分裸露地块绿化项目(二次)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(标的名称:2026年榆佳高速麻黄梁段部分裸露地块绿化项目(二次)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建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:陕西祺盛智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75人,营业收入为479.291326万元,资产总额为312.896417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、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……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陕西祺盛智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9月9日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